附件

《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注：内容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违法行为最高档裁量阶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

1. 林木种子、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营造林管理违法行为（共41种）

**（一）违反林木种子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4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且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七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3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符合免罚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5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7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8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9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0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1 | 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12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不足五十亩 | 予以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罚款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五十亩以下 | 予以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罚款、取消推广使用津贴，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一百五十亩以上 |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
| 13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一般违法 | 没收证书，罚款 | 无违法所得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证书，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证书，罚款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7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8 | 从境外引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9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0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符合免罚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符合免罚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涂改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符合免罚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分品种未建立档案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建立档案，或者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者编造虚假档案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符合免罚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极少且可以完全恢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树种及以下级别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树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树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 涉及的种质资源不足五十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一份，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不足二亩，且未造成不良国内国际舆论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 ①涉及的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上不足一百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二份；②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二亩以上不足五亩；③造成不良国内国际舆论。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 ①涉及的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超过二份；②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五亩以上；③造成严重国内国际舆论；④涉及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采集数量影响了原始居群的遗传完整性及其正常生长。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 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 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 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8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违法 | 罚款 |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二百二十五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超过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不主动改正，逾期未完成良种造林任务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不主动改正，逾期未完成良种造林任务20%以上，但不足的5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不主动改正，逾期未完成良种造林任务50%以上，但不足8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不主动改正，逾期未完成良种造林任务8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违法 | 罚款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罚款 |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以暴力、围堵或者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2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未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但可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②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修复难度较大；③给种质资源造成一般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且完全无法修复；②造成种质资源严重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3 | 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4 | 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有侵犯[植物](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k0=???&kdi0=0&luki=5&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新品种权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2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 《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营造林、防沙治沙、退耕还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未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２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30%以上50%以下的；或者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50%以上85%以下的；或者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达到50%以上90%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30%的；或者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30%以上至50%以下的；或者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达到30%以上50%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5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30%的；或者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达到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２倍的罚款 |
| 2 |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公顷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公顷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沙化土地不按照治理方案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 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 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一倍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 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上 100公顷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五以上二倍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不按照治理方案 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 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五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罚款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２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罚款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罚款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一万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5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罚款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 的林木种苗，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 的林木种苗，经营额一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三千元以上的 | 处以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森林（林木）采伐、古树名木、林地管理违法行为（共26种）

（一）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盗伐森林及其他林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0.5以上1.5以下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1.5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盗伐林木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下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为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两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为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3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非珍贵树木5立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一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非珍贵树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二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非珍贵树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三倍的罚款 |
| 5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违法 | 罚款 | 拒绝林业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阻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 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或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下；毁坏林地2亩以下的 | 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毁坏林地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或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上400株以下；毁坏林地2亩以上6亩以下的 | 毁坏林地的，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毁坏林地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或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1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400株以上；毁坏林地6亩以上的 | 毁坏林木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毁坏林地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7** |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 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下 |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上400株以下 | 补种毁坏株数两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 | 毁坏林木立木材积1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400株以上 | 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如现场调查无伐桩或伐桩灭失的按照被毁面积补种与补种树种相应最低造林标准株数。 |
| **8**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包括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1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或占用省级公益林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5亩以上，或占用沿海防护林或特殊用途林地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二）违反古树名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违法 | 限期改正，罚款 | 不停止侵害行为，拒绝恢复原状，造成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损毁轻微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限期改正，罚款 | 不停止侵害行为，拒绝恢复原状，或造成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损毁较重的 | 处七百元以上八百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改正，罚款 | 不停止侵害行为，拒绝恢复原状，或造成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损毁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 | 古树名木受到轻微损伤的，但积极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 | 责令改正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拒绝采取救治措施，致使古树名木轻微损伤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拒绝采取救治措施，致使古树名木严重损伤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罚款 | 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砍伐的古树和违法所得，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罚款 | 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但未造成死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且造成古树死亡的，或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但未造成其死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且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剥损树皮、掘根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一定损害和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较大损害和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极大损害和影响，但尚未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较重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造成严重影响，但尚未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重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但尚未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伤害和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重伤害和影响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伤害和严重影响，但尚未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伤害和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重伤害和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改正，罚款 |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二级保护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 古树名木死亡属一般名木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 古树名木死亡属二级保护古树或重要名木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 古树名木死亡属一级保护古树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林种、林地用途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罚款 | 擅自将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亩以下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罚款 | 擅自将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罚款 | 擅自将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5亩以上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的罚款 |
| 2 | 擅自开垦、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擅自开垦、蚕食商品林林地，没有改变林地用途，尚未构成犯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擅自开垦、蚕食省级公益林，没有改变林地用途，尚未构成犯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七元以上九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擅自开垦、蚕食国家级公益林，没有改变林地用途，尚未构成犯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九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非法开垦、蚕食林地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妨害林木的生长，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的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造成一定程度土地沙化、水土流失，一定程度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造成较重的土地沙化、水土流失，较重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造成严重土地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集体林地和林木权属流转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主动改正或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2 | 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七条 下列林地、林木可以转让，也可以其他方式流转：(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 一般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主动改正或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3 | 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 一般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主动改正或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 一般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主动改正或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5 |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由其主管部门处以评估费用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罚款 | 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以评估费用2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处以评估费用3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处以评估费用4倍的罚款 |

1. 野生动物、植物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红树林、湿地管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违法行为（共65种）

（一）违反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基准（28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严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2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 非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 非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5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6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吊销狩猎证 |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狩猎证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 |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
| 7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9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2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其野生动物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其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其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其野生动物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3 |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在禁猎区内的，限期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限期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在禁猎区内的，限期不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限期不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5** |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6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17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千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
| 18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9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轻微违法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 20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其他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1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非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公约附录Ⅲ野生动物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公约附录Ⅱ野生动物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公约附录Ⅰ野生动物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数量较少，对野外环境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数量较多，但对野外环境影响小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数量较少，但对野外环境影响较大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数量较大，并对野外环境影响大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属于省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 未经批准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 未经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或者采集其他野生动物标本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 未经批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标本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采集标本，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 未经批准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标本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采集标本，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首次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6 |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没收猎捕工具，罚款 |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7 |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首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8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违法 | 限期整改，罚款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违法的 | 限期整改，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整改，罚款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限期整改，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野生植物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基准（3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一般违法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 较重违法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 2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收缴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收缴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收缴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收缴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基准（10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破坏1处自然保护区界标 | 责令改正，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破坏2处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界标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责令改正，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约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缓冲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土、挖沙等活动，造成损害较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缓冲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土、挖沙等活动造成严重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土、挖沙等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罚款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或以拖延方式阻碍检查的 |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罚款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以暴力、围堵或者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限期拆除，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建设设施 | 限期拆除，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限期拆除，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建设设施 | 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限期拆除，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违法建设设施 | 限期拆除，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但未超过标准限值的1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10%但没超过5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50%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 8 | 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 9 | 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新设排污口 |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新设排污口 | 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新设排污口 | 责令限期拆除，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
| 10 | 在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和应用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和应用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引入和应用的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五条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符合森林旅游发展、林区森林生态保护等规划。不符合规划或者未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旅游景区景点规划的森林旅游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不得进行森林旅游开发：（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一般违法 | 依法予以拆除，罚款 | 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逾期不改正，已对森林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破坏 |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依法予以拆除，罚款 | 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逾期不改正，已造成森林资源较重破坏 |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依法予以拆除，罚款 | 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逾期不改正，已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 |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损害森林资源及其环境的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损害森林资源及其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七条 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保持森林旅游资源的完整性，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不得破坏森林自然景观、林草植被、地形地貌，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等历史风貌，不得兴建破坏森林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二）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对森林资源造成一定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造成森林资源较大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 |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的 | 《中华《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海南经济特区森林资源旅游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三）采伐天然林；（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六）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七）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八）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古迹；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对森林资源造成一定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造成森林资源较重破坏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五）违反红树林保护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非法采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采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对红树林湿地造成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拒不补种红树林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非法采伐、毁坏红树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非法采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主动补种且符合规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非法采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主动补种但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非法采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拒不补种或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
| 2 |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由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且情节、态度恶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4 | 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并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一定毁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较重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补种 | 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严重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

（六）违反湿地保护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4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在一般湿地从事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在省级重要湿地从事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在国家重要湿地从事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开（围）垦、填埋国家重要湿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破坏湿地每平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限期内不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擅自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限期内不主动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一般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省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省级以上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一般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省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在省级以上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擅自开采泥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两千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五千万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采挖泥炭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或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违法 | 罚款 |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情节不严重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不主动纠正，已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不主动纠正，已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不主动纠正，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对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人，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占用一般湿地的违法行为人，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自然湿地造成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未造成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占用一般湿地的，造成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造成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未造成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造成一定的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七）违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一般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或超出约定范围、多从事1项经营服务活动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在3-8万元或超出约定范围、多从事2-3项经营服务活动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超出约定范围、多从事3项以上经营服务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 2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一般违法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罚款 | 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造成轻微损害的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罚款 | 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造成一定损害的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赔偿损失，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造成严重损害的 | 赔偿损失，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 3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 | 《中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旅游运输等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有重大影响的特许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从重处罚。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3个月内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擅自停业、歇业时间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或没有说明原因，擅自停业、歇业旅游运输等对国家公园管理有重大影响的特许经营者项目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四、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和森林植物检疫管理违法行为（共23种）

（一）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4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但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检查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上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或拒不改正，发生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2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不配合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彻底，仍存在火灾隐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整改不彻底，发生森林火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首次违法，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4 | 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 未按批准要求野外用火，但首次违法，且未造成森林火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 未按批准要求野外用火，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森林火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未按批准要求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5 |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首次违法，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6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但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主动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限期设置而逾期不设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拒绝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责令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限期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而逾期不安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拒绝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500百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9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经劝阻及时离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不听劝阻，拒绝离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不听劝阻，拒绝离开，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经劝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经劝阻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经劝阻仍未停止违法行为，且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经劝告后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经劝告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经劝告后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责令限期设置而逾期未设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责令限期设置而拒不设置，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而拒绝改正，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经责令改正，能及时修复或返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能修复或返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拒绝修复或返还，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面积1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面积5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成灾的面积1亩以下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成灾的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成灾的面积5亩以上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以一百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成灾面积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成灾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 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蔓延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森林植物检疫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株以下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株至5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500株以上，或者木材5立方米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6 |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一般违法 |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罚款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罚款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违法行为（19种）
2. 违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二十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 一般违法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 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未造成其破坏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 破坏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但可以修复 | 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②造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破坏，修复难度较大；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 携带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 运输、携带外来物种、引进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重要水系、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较为严重破坏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 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保护区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经劝阻后退出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经劝阻后，仍不退出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经劝阻后，仍不退出，情节、态度恶劣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六）拍摄影视作品；（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经劝阻后退出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经劝阻后，仍不退出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标本采集，经劝阻后，仍不退出，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六）拍摄影视作品；（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经劝阻后离开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经劝阻后，仍不离开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或者宿营的，经劝阻后，仍不离开，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6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六）拍摄影视作品；（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经劝阻后离开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经劝阻后，仍不离开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活动，经劝阻后，仍不离开，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拍摄影视作品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拍摄影视作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六）拍摄影视作品；（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拍摄影视作品，经劝阻后离开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拍摄影视作品，经劝阻后，仍不离开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拍摄影视作品，经劝阻后，仍不离开，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三）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四）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五）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六）拍摄影视作品；（七）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八）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但经劝阻后拆除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经劝阻后，仍不拆除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同意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经劝阻后，仍不拆除，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接受管理。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经教育后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情节、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5立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破坏程度轻微，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一定的破坏，不能完全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严重毁坏，不能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 在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 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 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活动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或妨碍景区正常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态度恶劣或严重妨碍景区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擅自改变风景名胜区内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发生涉及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在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违法行为发生涉及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发生涉及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它影响生态景观的活动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它影响生态景观的活动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它影响生态景观的活动的，违法所得在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它影响生态景观的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破坏程度轻微，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一定的破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造成严重毁坏，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